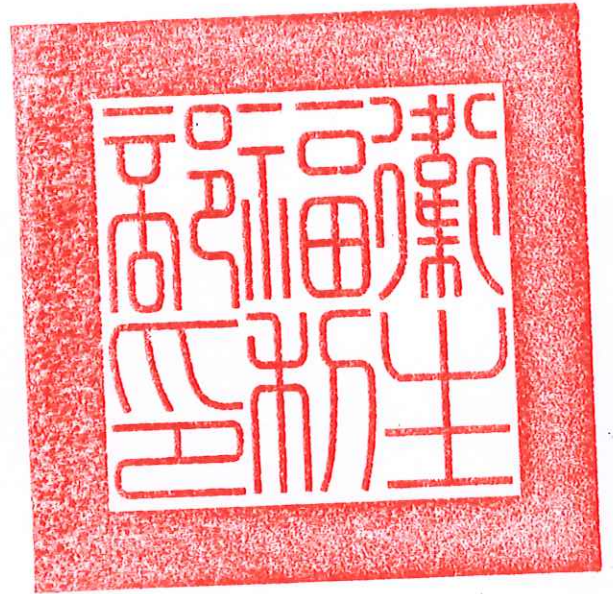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42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。

部長陳時中